潘雪钦同志主要事迹

潘雪钦，男，1989年1月出生，现任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自2017年起负责本单位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该同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节能理论基础扎实，勤于钻研学习前沿知识，努力推广先进节能经验，在节能管理、统计分析、设备运行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理论武装头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始终把节能节约理念和要求贯穿到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

二是认真做好节能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每年度本单位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活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认真做好公共区域节能宣传海报、标语的布置张贴。协调节能领域的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培训，通过营造浓厚的节能宣传氛围和传授实用的节能知识技巧，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以身作则践行节能减排、绿色办公理念，引导周围干部职工行动起来，在单位积极开展勤俭节约用能行为推广。

三是认真做好用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负责本单位历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认真做好月度、季度、年度能源统计台账，通过横纵向对比本单位历年和大院其他省直单位的用能情况，做好数据分析，及时发现用能异常，深挖节能潜力。按照节能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完成每年度本单位的能耗消费统计，高质量完成能源数据交叉会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水电气能耗分摊计算模型，夯实大院用能数据基础，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深入掌握院内各单位用能情况，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完成能源统计，指导局属单位做好用能管理和统计。

四是积极转化绿色节能成果。根据单位领导指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改造等有关工作，积极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具体负责的项目有：1.做好大院节电改造。采用EMC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对省政府大院办公及公共区域的传统照明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对29586盏传统高能耗灯具更换为节能LED灯，改造后年节电量74.75万度，节电率8.8%。负责8号楼饭堂中央空调及电梯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对使用年限超30年的空调设备和电梯设备拆除、更新，采购变频节能的设施设备，新建机房能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绿色控制，改造后节约电量9.9万度，折合标准煤12.17吨。2.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对省政府大院内能耗高、效率低的动力设备设施进行合理性更换，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的设备设施，使用能效等级为1、2级的空调、热水器、水泵等设备，在大院内积极推广节水型器具的使用。3.积极推动绿色节能项目建设。在局、处领导的精心指导下，起草编制了《省府大院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规划建设方案》，该方案贴合大院实际，同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根据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三期建设绿色充电桩，现已建成第一、二期共32台充电桩，助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和行业发展。积极探索省政府大院100kWp以下分布式光伏能源建设，拟借助社会资本，采用EMC模式，共享收益。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年均发电量约8.46万kWh，节约电费支出，发挥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引领作用。4.负责我局近年来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申办和管理，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建设，近4年来为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申请节能资金1558.76万元。5.参与节约型机关建设。认真编写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报告，搜集汇总用能节能等相关材料，顺利建成节约型机关。